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对本次决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wanghh@xmail.com.cn; 互动电话:029-87406171。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5、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15日下午14:30在西安市东大街319号陕西人大厦会展中心二楼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15:00至2015年7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27日和2015年7月1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73,472,469股,占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845%,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73,445,569股,占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835%;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900股,占占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4、出席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千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7,947,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91%。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方案的提案》,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补充净资本并获取长期稳定资金,公司拟发行次级债券,发行次级债券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规模
公司各次发行的次级债券累计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合100亿元),可以一次或分次发行。
2) 总表决情况: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7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网上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7 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完成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削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张邦辉先生通知,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增持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吴天星先生
实际控制人、公司总裁张邦辉先生
2、首次披露增持公司股份的时间:2015年7月13日
具体内容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拟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及未来规划的业务,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筹所得。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时间:2015年7月15日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二级市场增持
3、增持数量及比例:
2015年7月15日,吴天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27,500股,成交均价约为15.29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吴天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8%。本次股份增持之后,吴天星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0,327,500股,累计增持金额5,007,475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15年7月15日,张邦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640,000股,成交均价约为15.69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邦辉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本次股份增持之后,张邦辉累计持有公司股份50,140,500股,累计增持金额10,041,600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增持计划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张邦辉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8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4,证券简称:天邦股份)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刊登了《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拟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复牌的公告》,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可持续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天星先生计划在三个月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000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计划在三个月内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000元。《关于终止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拟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复牌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28)。

7、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刊登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目前业务及未来规划的业务,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15年7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天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327,500股,成交均价约为15.29元/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总裁张邦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640,000股,成交均价约为15.69元/股,完成了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5年7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30)。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关重大事项正在筹划、洽谈、意向、协议等情形;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披露的情形;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068)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发挥品牌和市场优势,保持了黑炭生产存货资产的稳定,并加大资金回笼力度,有效降低坏账准备规模;修正后的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000万元-4,500万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告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5-04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涉及个人诉讼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4年11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5年6月16日作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粤高法民二初字第6号,依法驳回原告方要求袁金钰先生对亨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一、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长袁金钰先生通知,袁金钰先生涉诉之诉讼(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涉及个人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已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并作出民事判决,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林展鸿、袁金钰责任的认定。三原告起诉认为林展鸿、袁金钰是亨达公司的合伙人,应当对亨达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前所述,对于林展鸿、袁金钰是否对亨达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问题的认定,应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林展鸿、袁金钰受香港律师林明华的林展鸿林明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经各方当事人质证,本院予以其真实性予以确认,《法律

意见书》载明,《连带责任保证合同》是在林展鸿、袁金钰成为亨达公司的合伙人前由亨达公司、何金秀签订的,根据香港《合伙条例》第19(4)条的规定,新加入的成员无须对其在他成为合伙人前所产生的债务负上法律责任,因此,林展鸿、袁金钰无须就《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对亨达公司的债权人负上法律责任。三原告告诉林展鸿、袁金钰对亨达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如涉及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案进展,并将及时进行后续公告。
二、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6号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5-029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导编制的国家标准获准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软管》【GB 31515-2015】,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编的《软管》国家标准获准发布,具体情况如下:

1、标准编号:GB/T 31515-2015
2、标准名称:无缝钢管挤出复合软管
3、实施日期:2015-12-01
4、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编的GB/T 31515-2015《无缝钢管挤出复合软管》是我国首个关于无缝钢管挤出复合软管的国家标准,标准详细规定了无缝钢管挤出复合软管的产品规格及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内容,以上标准的实施,对塑料包装行业健康发展将起到推动作用。

上述标准为公司牵头编制GB/T 29336-2012《石油用挤出多层复合软管》之后的又一项国家标准,作为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将继续不断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不断丰富和完善企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共同推动国家行业标准的建设。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网上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7 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完成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削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93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8%;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10 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完成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削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458,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6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利分配: 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股转增1股;
● 扣税后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额,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25元,持有的有限股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1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22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7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22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15年6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派发现金红利:
截止2015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二) 转增股本:
截止2015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643,024,5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股利96,453,679.6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43,024,531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3,024,531股增至1,286,049,062股。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5元,持有的有限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

(四) 扣税情况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于持有中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2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代缴的税款,由证券公司等持股受托管理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每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同样按上述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暂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

日期: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6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5日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7月17日前披露《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17日前按照《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确定为公司向第三方收购商业地产相关资产,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交易方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进行商谈和论证,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将以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停牌期间,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组中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对拟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和协商;同时,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编号:2015-035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章源铝业,股票代码:002378)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目前收购项目各方正在就合作事项进行洽谈协商,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进该项目相关工作,尽快就投资合作达成一致意向,并签署相关协议。鉴于该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在2015年8月3日前复牌。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5-104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徐智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5,244,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章源铝业,股票代码:002378)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目前收购项目各方正在就合作事项进行洽谈协商,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进该项目相关工作,尽快就投资合作达成一致意向,并签署相关协议。鉴于该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将在2015年8月3日前复牌。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重大事项,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停牌期间,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组中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对拟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和协商;同时,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

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08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待回购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徐智勇和郭学军行使。截至目前,徐智勇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368,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郭学军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
特此公告。

三、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停牌期间,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组中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对拟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和协商;同时,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

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7月08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待回购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徐智勇和郭学军行使。截至目前,徐智勇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6,368,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郭学军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
特此公告。

三、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
停牌期间,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